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7月21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3年7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3人。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了通知中所列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审批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子公司增加一定的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的公告》。

备查文件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29日